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 年 5 月 13 日

会序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二、审议议案
- 三、时冬梅监事宣读投票须知
- 四、选定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六、统计票数，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参会人员 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
- 九、会议闭幕

投票须知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本人参加现场投票的在投票时应按照表决票的格式详细填写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有股数。股东代理人参加投票的除填写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有股数以外，还应在股东代理人一项签名。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票，不计入表决结果。投票以股数为计票依据，在“表决情况”一栏中，每项议案只能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多选均视为无效票，不计入表决结果。

会议议题

各位股东：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一、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0 年是本公司发展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这一年，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完成了两件大事：一、公司摘掉了 ST 帽子，以崭新的形象出现在资本市场上；二、公司提出了定向增发预案，并于 1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在公司经营拓展方面：6 月 14 日，与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在湘潭九华示范区内投资建设并运营 20 万吨/日城市供水项目；6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与西安市临潼区新都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城市供用水合同》，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将向临潼新区实施专项供水；8 月 12 日，完成了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收购。这一系列的收获，使国中水务的基本面有了彻底的改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运营资金更加充足，偿债能力提高，财务风险降低，财务结构更加稳健，经营能力增强，公司业绩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第一，2010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通过业务的扩展，公司目前拥有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及环保工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六家，其中自来水供水企业三家分别为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 99% 股权）以及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 55.45% 股权）；污水处理企业两家，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 95% 股权）和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工程公司一家，即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 85% 股权）。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分别为汉中市城区和西安市阎良区（包含国家航空产业基地）独家供水企业，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亦取得独占性特许经营权。

公司经营模式为投资-运营-移交模式，即通过投资占有特定区域的供水或污水处理市场并取得特许经营权，在特许期内通过运营供水或污水处理企业并收取水费取得投资回报。公司投资的方式包括股权并购、BOT 方式、TOT 方式，项目运营则根据项目的特点委托专业机构运营或由公司自营。

公司经营模式的核心是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供水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权保障，对具有增长潜力的特定区域市场的独家占有，进而取得稳定并具有增长性的收益；污水处理企业则通过含有保底水量约定和水价调整方式约定的特许经营合同锁定最低受益，通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运营能力取得超额受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02,810.08 元，2009 年同期数据为 84,621,850.54 元；实现营业利润 20,364,360.21 元，2009 年同期数据为 87,138.41 元；实现净利润 42,525,004.35 元，2009 年同期数据为 23,846,305.78 元,比 2009 年同期增长 78.33%。

供水项目：2010 年供水公司强化管理深入挖潜，使公司生产经营体系高效运转，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有提高。节能降耗方面，尝试了根据用水季节不同改变出口压力或末端压力控制，提升变频效率，降低了供水电单耗。通过提高管网检修水平、提高水费回收率、改革营业查收环节等有效措施的实施使得产销差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污水处理项目：2010 年通过严格控制各种工艺参数，加强岗位巡视力度和频率，对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控制，同时实施科学设备检修制度，在浓度偏高的进水条件下，始终做到了保质、保量地完成每个月的生产计划，至今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电耗药耗等经济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目前拥有丰富经验的高级经营管理团队及一流的技术运营管理专业团队，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中级及初级职称人数占全体职工总人数的 28.76%，高级技工 2.36%，大专以上学历职工占全体职工总人数 82.15%。运行人员通过了国家级或省级岗位技能认定，并且持证上岗。

第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010 年公司的重大转折，使公司的业务驶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我们的目

标是：

1、投资与收购并举，快速扩张市政水务的业务规模，在未来的三到五年内，实现日处理水规模超过 500 万吨，公司通过跨越式的发展成为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企业：

(1) 在供水领域，公司的目标市场为具备扩张潜力的城市或地区，在这类地区供水企业方能享受到水量增长和水价上升双重好处。

(2) 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的目标市场为国家水源地保护重点区域、流域水污染治理重点区域、经济先发地区，上述三区域对于提高污水处理率、提高污水处理水平有较强的压力或动机，污水处理市场需求旺盛，支付污水处理费资金充裕，企业污水处理费收费率高。并且，上述地区必将最早进入提高污水处理标准的行列，在上述地区先期占领市场，将自然取得今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提高污水处理标准，进而提高处理费的后续市场，使污水处理这一稳定收益的投资项目获得一定的成长性。

2、以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平台，大力发展大工业水务服务的外包服务，加强技术积累，使之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工业水务服务综合方案的提供商和公司利润的增长点。

大工业外包服务是指大型工业企业将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污水处理的承包给第三方进行污水处理或运营管理的服务市场。不管从环境的需求角度来说，还是从行业发展的角度来说，以及水务企业对工业废水的市场关注度来说，工业水处理市场都将是环保领域的一个值得抢占的市场。而工业废水处理的收益水准不受建设部指引的限制，同时调价模式依据双方的合约来规定。因此，工业污水处理是水务行业利润空间较厚实的模块。北京中科的主营业务为承接环境工程，主要集中于水环境治理领域，涵盖了工业废水、市政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及水回用等领域，其中公司项目以工业废水处理项目为主，包括石油石化行业、精细化工行业、钢铁冶炼行业、轻工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等，为环保项目提供前期咨询、中期建设以及后期运营管理在内的全程服务。北京中科自主研发以及多年的工程实践，使公司除拥有 UASB、SBR、氧化沟等常规工艺技术能力外，还拥有重力流节能膜生物反应器、分体式膜生物反应器、立体式氧化沟、高效絮凝技术、EGSB 等一系列的专利技术，并应用于市政水处理、回水用及娱乐景观

用水、工艺给水和软水纯水处理项目等。公司已具备《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乙级资质》和《建筑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环境污染设施运营甲级资质》等资质，具有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本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的平台，以投资拉动并形成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建设承包与发包、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工程施工建设的综合能力。发挥北京中科的影响和行业地位，为大工业用水和排污用户提供专项服务，提高公司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提高企业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独特优势。

3、完善产业链，积极拓展水务行业的增值服务，把公司建设成为中国领先的、享有世界声誉的环保水务服务商。

新年度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给股东更好的回报。

二、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

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02,810.08 元，实现营业利润 20,364,360.21 元，实现净利润 42,525,004.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80,720,337.3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638,195,330.0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度无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给予该公司 2010 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

五、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报告。

2010 年，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正确态度，全面行使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诸方面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的行为依法照章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较好地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起到了监督和保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运作及董事会工作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内容,认真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专业构成合理,并能发挥作用。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具体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审计过程符合法律程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